

环特功效科学研究(广州)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编号: 5579-4

样品名称: JVR 杰威尔男士祛痘修护能量乳

委托单位: 广州美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广州美颂化妆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 05 月 10 日

声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未加盖 CMA 标志的报告中全部/部分检测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功效研究等目的使用。
-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复印件无效,纸质版多页报告无效(PDF 电子版报告除外)。
- 三、未经本机构同意,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夸大宣传或其它不当用途。
- 四、本机构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五、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六、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本机构接收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



报告编号: 5579-4

1. 检测及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JVR杰威尔男士祛痘修护能量乳

生产日期或批号: 2023.03.04

保质期或限用日期: 2026.03.03

样品状态: 浅橙色乳液

样品规格及数量: 50 g/瓶 × 40瓶

委托单位: 广州美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81号909房, 910房, 911房, 912房(仅限办公用

途)

生产单位: 广州美颂化妆品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银沙工业区创业一路1号A区

检验项目: 化妆品祛痘、控油、修护、舒缓功效检测

检测方法: T/CNMIA 0010-2020 祛痘类功效性护肤品安全/功效评价标准

T/TDCA 004-2021 化妆品祛痘功效测试方法

T/CAB 0152-2022 化妆品抗皱、紧致、保湿、控油、修护、滋养、舒缓七项功效

测试方法

受理日期: 2023/03/27

试验开始时间: 2023/04/07

试验完成日期: 2023/05/05

2. 试验目的

由符合入选标准的受试者进行人体试用测试产品,然后通过研究者评估、图像采集、仪器测量对受试者的面部皮肤相应参数进行自身前后比对,对测试产品功效性进行临床评估。

3. 试验设计

盲法, 自身前后对照研究

4. 测试环境

恒温恒湿, 温度 (21±1) ℃、湿度 (50±10) %



报告编号: 5579-4

5. 测试材料

5.1. 测试样品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测试部位	使用说明
JVR 杰威尔男士祛痘修 护能量乳	5579-4	面部	洁面爽肤后,取适量乳 液均匀涂抹于面部,按 摩至吸收即可,一天两 次。

5.2. 测试仪器

VISIA (Generation 7, Canfield, America) , Sebumeter SM815 (SM815, Courage + Khazaka, Germany) ,

Tewameter® TM HEX (TM HEX, Courage + Khazaka, Germany)

6. 知情同意书

受试者在参与任何与利益和风险相关的研究之前,均要签署知情同意书。知情同意书原本由项目技术人员负责保存。

7. 保密协议

参与研究的所有受试者通过编号识别。研究报告中,只有受试者的性别和年龄信息提供给委托方。

8. 受试者筛选标准

8.1. 入选标准

- 8.1.1. 年龄在 18~45 岁之间, 健康男性;
- 8.1.2. 乳酸刺痛≥3分;
- 8.1.3. 面部皮肤有一定数量粉刺者,不能是临床制剂难以改善的结节或囊肿等;
- 8.1.4. 无过敏性疾病,无化妆品及其它外用制剂过敏史;
- 8.1.5. 面部皮肤应无胎记、抓痕、白斑、色素痣等影响试验的现象;
- 8.1.6. 能理解试验过程, 自愿参加试验并签署书面知情同意书者。



报告编号: 5579-4

8.2. 排除标准

- 8.2.1. 有严重系统性疾病,免疫缺陷或自身免疫性疾病者;
- 8.2.2. 近一周使用抗组胺药或近一个月使用过免疫抑制剂者;
- 8.2.3. 近两个月受试部位使用任何抗炎药物者;
- 8.2.4. 近三个月受试部位参加过其他临床试验者;
- 8.2.5. 正在接受治疗的呼吸道疾病患者;
- 8.2.6. 正在接受皮肤科治疗的人群;
- 8.2.7.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患者。

8.3. 退出标准

试验过程中,受试者有妊娠、出现不良反应、无故失访或违反研究方案(如使用其他对研究结果有影响的化妆品或药物)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的情况,研究者将终止其继续参加本项研究。

9. 受试者信息

经过皮肤科医生筛选,共<u>30</u>名健康受试者入选,并最终有<u>30</u>名受试者完成试验。其中男<u>30</u>人,女<u>0</u>

人数	最小年龄	最大年龄	平均年龄	标准偏差
30	19	45	30.93	8.13

10. 测试步骤

人, 详见附录。

10.1. 首次到访,对受试者进行试验说明,签署书面知情同意书。根据入选和排除标准等询问受试者一系列关于疾病史、健康状况等问题,进行符合性评估并记录。

10.2. 筛选

按要求招募入组受试者,签署知情同意书;按照入选和排除标准询问受试者相关问题,与测试筛选情况



报告编号: 5579-4

共同记录。

10.3. 清洁

开始测试前,需由测试中心提供不具有任何功效的面部清洁产品给受试者清洁受试部位;清洁皮肤在符合要求的房间内静坐至少 30 分钟后检测。每次回访,清洁产品及水温等要素应保持一致。

10.4. 测试

对入组的合格受试者进行产品使用前皮肤基础值评估和测试。产品使用后第7天、第28天再次进行相同测试。

a) 图像采集分析

采用皮肤图像拍摄系统拍摄标准图像,图像分析软件(Image-Pro Plus 7.0)分析面部红区 a*值,并记录。b) 面部皮肤痤疮(含闭口粉刺、黑头粉刺、丘疹、脓包、结节、囊肿)计数 由皮肤科医生对受试者面部皮肤痤疮进行计数。数值越小,即面部皮肤痤疮数量越少,反之,即面部皮

c) 经表皮水分流失测试

肤痤疮数量越多。

采用经皮水分测试仪测试皮肤的经皮水分流失值。测量值越低,代表单位时间、单位横截面积的经表皮水分流失量越少。

d) 皮肤油脂含量测试

采用油脂测试仪测量皮肤的油脂含量。测量值越大,则皮肤油脂含量越高。

10.5.工作人员将试验产品发放给受试者,并提供产品使用说明,明确产品的使用方法(包括使用部位、使用方式、每次使用量、使用频次、注意事项等),确保受试者正确、连续使用产品至测试周期结束。

10.6.每次回访时,受试者需将试验产品带回,对试验产品使用量进行称重和记录。



报告编号: 5579-4

10.7.产品使用期间如受试者皮肤出现不良反应,应立即终止测试,并对受试者进行适当医治。对不良反应应。 应应予以记录。

10.8. 安全性和不良反应评价

试验过程中,不良反应观测和评估共进行了3次,分别是在D0、D7和D28回访。由专业皮肤科医生询问受试者在使用测试产品过程中是否出现面部皮肤瘙痒、灼热、紧绷、干燥、脱屑、刺痛、发红等症状,并观察记录面部皮肤是否有皮疹、红肿及脱屑的现象。而后根据表1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得分记入病例报告表,并根据表2所列的标准进行关联性评估。详见表1、表2。

表 1. 不良反应的评分标准

评分	严重程度	标准
0	没有不良反应	-
1	轻度	易耐受不良反应,受试者间或(偶尔)能感受到。
2	中度	不良反应十分不适,以致妨碍日常活动,受试者自觉症状明显,但可忍受, 无须立即停用被测试产品。
3	重度	不良反应干扰了每天正常的活动,受试者自觉症状显著,不能忍受,需要停用。

表2. 不良反应与被测试产品相关性的评估

评分	相关程度	标准
-1	<u> </u>	受试者未使用被测试产品;或不良反应的出现与使用被测试产品的时间顺序不
-1	肯定不相关	可信;或有其他显著的原因可导致不良反应。
0	可能不相关	有使用被测试产品的证据;不良反应更可能由其他原因引起;停用被测试产品
U	可能小伯大	后不良反应仍然存在,斑贴试验呈阴性。
		有使用被测试产品证据;不良反应与使用被测试产品的时间顺序是一致的;不
1	可能相关	良反应的产生可能由被测试产品导致,也可能由其他原因所致;停用被测试产
		品后不良反应消失;斑贴试验呈阴性。
		有使用被测试产品的证据;不良反应的出现与使用被测试产品的时间顺序是一
2	很可能相关	致的;不良反应原因的产生由被测试产品引起较其他原因更为合理;停用被测
		试产品后不良反应消失;斑贴试验呈阳性。

10.9. 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采用SPSS 25.0统计软件。采用配对T检验或秩和检验对各个参数的基线值和回访数值进行差异性



报告编号: 5579-4

分析。统计学显著性差异采用"n.s."表示无统计学差异,p < 0.05、p < 0.01、p < 0.001分别用"*"、"**"、

"***"进行标注。

10.10. 检验结果

基于各参数基准值 (D0) 和回访时间点 (D7和D28) 数值的比较。

10.11. 受试部位面部红区 a*值测试结果

10.11.1. 结果分析

在各访视点, 面部红区 a*值的检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3. 面部红区 a*值的差异性分析

测试节点	均值	标准偏差	使用产品变化率 (与 D0 相比)	p值	显著性
D0	25.01	4.16	/	/	/
D7	23.72	3.46	-5.16%	< 0.001	***
D28	23.47	3.21	-6.16%	< 0.001	***



报告编号: 55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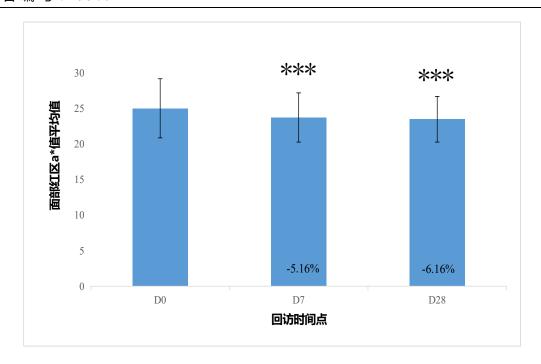


图 1 面部红区 a*值平均值的差异性分析 与基准值 (D0) 相比, ***p < 0.001

10.11.2. 小结

与基准值(D0)相比,在 D7 和 D28 回访时面部红区 a*值分别下降了 5.16%和 6.16%。 经方差分析,在 D7 和 D28 回访时间点的面部红区 a*值与 D0 相比有显著性差异(p < 0.001)。

10.12. 受试者面部痤疮 (含闭口粉刺、黑头粉刺、丘疹、脓包、结节、囊肿) 计数结果

10.12.1. 结果分析

在不同回访点,面部痤疮计数结果如下图所示:

表 4. 面部痤疮计数的差异性分析

测试节点	均值	标准偏差	使用产品变化率 (与 D0 相比)	p值	显著性
D0	17.27	16.68	/	/	/
D7	13.07	14.45	-24.32%	< 0.001	***
D28	15.43	15.95	-10.65%	> 0.05	n.s.



环特功效科学研究 (广州) 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55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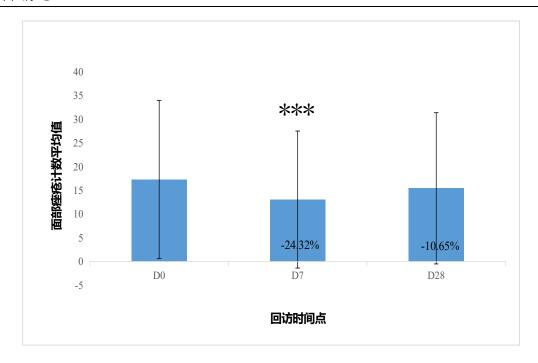


图 2 面部痤疮计数平均值的差异性分析 与基准值 (D0) 相比, ***p < 0.001

10.12.2. 小结

与基准值(D0)相比,在 D7 和 D28 回访时面部痤疮(含闭口粉刺、黑头粉刺、丘疹、脓包、结节、囊肿)计数分别下降了 24.32%和 10.65%。经方差分析,在 D7 回访时间点面部痤疮计数 D0 相比有显著性差异(p < 0.001),在 D28 回访时间点面部痤疮计数与 D0 相比无显著性差异(p > 0.05)。

10.13. 受试部位经表皮水分流失值测试结果

10.13.1. 结果分析

经表皮水分流失值由 Tewameter® TM HEX 测得; 其数值越小,则经表皮水分流失量越少。

在各访视点, 经表皮水分流失值的检测结果如下所示:



环特功效科学研究 (广州) 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5579-4

表 5. 经表皮水分流失值的差异性分析

测试节点	均值	标准偏差	使用产品变化率 (与 D0 相比)	p值	显著性
D0	27.88	5.54	/	/	/
D7	27.21	6.93	-2.40%	> 0.05	n.s.
D28	25.92	5.15	-7.03%	< 0.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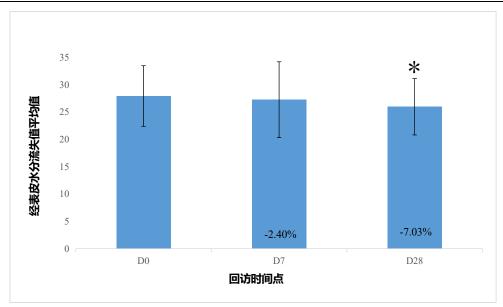


图 3 经表皮水分流失值的差异性分析 与基准值 (D0) 相比, *p < 0.05

10.13.2. 小结

与基准值(D0)相比,在 D7 和 D28 回访时经表皮水分流失值分别下降了 2.40%和 7.03%。经方差分析,在 D7 回访时间点的经表皮水分流失值与 D0 相比无显著性差异(p>0.05),D28 回访时间点的经表皮水分流失值与 D0 相比无显著性差异(p>0.05)。

10.14. 受试部位皮肤油脂含量测试结果

10.14.1. 结果分析

皮肤油脂含量由 Sebumeter SM815 测得; 其数值越大,则皮肤油脂含量越高。

在各访视点,皮肤油脂含量的检测结果如下所示:



报告编号: 5579-4

表 6. 皮肤油脂含量的差异性分析

测试节点	均值	标准偏差	使用产品变化率 (与 D0 相比)	p值	显著性
D0	63.93	34.19	/	/	/
D7	50.93	27.69	-20.33%	< 0.05	*
D28	54.73	30.36	-14.39%	> 0.05	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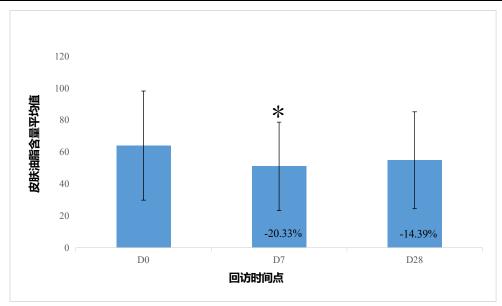


图 4 皮肤油脂含量的差异性分析 与基准值 (D0) 相比, *p < 0.05

10.14.2. 小结

与基准值(D0)相比,在 D7 和 D28 回访时皮肤油脂含量分别下降了 20.33%和 14.39%。经方差分析,在 D7 回访时间点的皮肤油脂含量与 D0 相比有显著性差异(p < 0.05), D28 回访时间点的皮肤油脂含量与 D0 相比无显著性差异(p > 0.05)。

10.15. 受试者自我评估问卷

10.15.1. 结果分析

表 7. 使用产品 7 天自我评估问卷

予ち P P		问题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满意度
--	--	----	----	----	----	----	----	-----



报告编号: 5579-4

	_						
1	痘痘泛红改善	0	1	6	13	10	96.67%
2	痘痘发痒改善	0	2	3	12	13	93.33%
3	皮肤屏障修护改善	0	1	6	15	8	96.67%
4	皮肤紧绷感改善	1	1	5	12	11	93.33%
5	产品控油效果	0	2	7	13	8	93.33%
6	黑头、闭口粉刺改善	0	1	6	14	9	96.67%
7	产品保湿效果	0	0	6	13	11	100.00%
8	痘印淡化效果	0	3	7	9	11	90.00%
9	皮肤细腻改善	0	2	7	11	10	93.33%
10	皮肤状态改善	0	1	8	11	10	96.67%
11	产品吸收速度	1	3	4	10	12	86.67%
12	产品温和无刺激	0	0	4	8	18	100.00%
13	整体满意度	0	0	3	16	11	100.00%

满意度=评分≥3 分的有效人数/总有效人数×100%

表 8. 使用产品 28 天自我评估问卷

序号	问题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满意度
1	痘痘泛红改善	0	1	5	17	7	96.67%
2	痘痘发痒改善	0	1	2	13	14	96.67%
3	皮肤屏障修护改善	0	1	4	15	10	96.67%
4	皮肤紧绷感改善	1	2	4	14	9	90.00%
5	产品控油效果	1	2	4	16	7	90.00%
6	黑头、闭口粉刺改善	0	1	6	13	10	96.67%
7	产品保湿效果	0	0	4	13	13	100.00%
8	痘印淡化效果	0	4	4	16	6	86.67%
9	皮肤细腻改善	0	1	5	14	10	96.67%
10	皮肤状态改善	0	2	5	15	8	93.33%
11	产品吸收速度	1	4	3	10	12	83.33%
12	产品温和无刺激	0	0	3	13	14	100.00%
13	整体满意度	0	0	4	15	11	100.00%

满意度=评分≥3 分的有效人数/总有效人数×100%



报告编号: 5579-4

11. 结论

通过30名男士受试者使用由广州美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JVR杰威尔男士祛痘修护能量乳的临床功

效试验,结果如下:

试验过程中, 30 名受试者均未出现不良反应。

与基准值 (D0) 相比,在 D7和 D28回访时面部红区 a*值分别下降了 5.16%和 6.16%,在 D7和 D28回访

时间点的面部红区 a*值与 D0 相比有显著性差异 (p < 0.001)。

与基准值 (D0) 相比,在 D7 和 D28 回访时面部痤疮 (含闭口粉刺、黑头粉刺、丘疹、脓包、结节、囊

肿)计数分别下降了 24.32%和 10.65%,在 D7 回访时间点面部痤疮计数与 D0 相比有显著性差异 (p < 0.001),

在 D28 回访时间点面部痤疮计数与 D0 相比无显著性差异 (p>0.05)。

与基准值 (D0) 相比,在 D7 和 D28 回访时经表皮水分流失值分别下降了 2.40%和 7.03%,在 D7 回访时

间点的经表皮水分流失值与 D0 相比无显著性差异 (p>0.05) , D28 回访时间点的经表皮水分流失值与

D0 相比有显著性差异 (p < 0.05)。

与基准值 (D0) 相比, 在 D7 和 D28 回访时皮肤油脂含量分别下降了 20.33%和 14.39%, 在 D7 回访时间

点的皮肤油脂含量与 D0 相比有显著性差异 (p<0.05) , D28 回访时间点的皮肤油脂含量与 D0 相比无显

著性差异 (p > 0.05)。

通过受试者使用产品 7 天和 28 天自我评估问卷可知: 受试者对痘痘泛红改善满意度分别达到 96.67%和

96.67%; 对黑头、闭口粉刺改善的满意度分别达到 96.67%和 96.67%。

综上所述,试验产品具有祛痘、控油、修护、舒缓、减少痘痘泛红、减少黑头、减少闭口粉刺的功效。



报告编号: 5579-4

附录一、受试者基本信息

编号	代码	性别	年龄	是否完成试验
1	LZF	男	40	是
2	YX	男	37	是
3	DHF	男	27	是
4	LZM	男	26	是
5	MGL	男	30	是
6	YWX	男	19	是
7	YZJ	男	33	是
8	DGL	男	28	是
9	LZC	男	21	是
10	PZS	男	19	是
11	DWY	男	39	是
12	HSY	男	41	是
13	GZQ	男	43	是
14	WHZ	男	35	是
15	LZH	男	35	是
16	LXJ	男	32	否 1
17	CJQ	男	39	是
18	LJL	男	21	是
19	LCJ	男	21	是
20	ННЈ	男	23	是
21	XHJ	男	21	是
22	НҮС	男	32	是
23	TJW	男	36	是
24	WGY	男	20	是
25	GWH	男	39	是
26	LCK	男	36	是
27	HDF	男	36	是
28	FJM	男	20	是
29	QWL	男	45	是
30	CMJ	男	34	是



报告编号: 5579-4

附录二、受试者使用产品前后皮肤红区图片摘选

受试者编号: 22



D0





D7 D28

受试者编号: 30







D7 D0D28

附录三、不良反应

无

编制: 浏 邓 审核: 中华

批准:邓多州

16 / 16